

三菱商事职员行为规范（在中国）

■ 基本理念

三菱商事职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各项法令、国际惯例和公司内部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商业道德，有责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 遵守事项

1. 尊重人权、不进行歧视及骚扰。
2. 遵守有关环境的条约、法律、法规等，开展爱护地球环境的活动。
3. 交易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且以公正为旨。
4. 遵守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惯例。
5. 妥善管理公司信息和从公司外部获得的信息以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6. 不进行股票等的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
7. 不从事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做到公私分明。
8. 适时准确地进行有关财务、会计的记录、报告。
9. 互赠礼物、接待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10. 不屈服于反社会势力，不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11.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无论是发现他人违反或是因疏忽自身违反时，应立即向上级、中国区域合规官、场所守法经营负责人、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守法经营实务担当或者守法经营外部律师进行汇报、咨询。

■ 附则

1. 本规范适用于三菱商事在中国的现地法人、常驻代表机构之所属职员及其基于派遣合同等的常驻工作人员（包括顾问、嘱托、一般职员、特定职员、临时职员、合同职员、派往其他公司的职员等）。上述现地法人包括：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三菱商事（大连）有限公司、三菱商事（青岛）有限公司、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三菱商事（广州）有限公司；常驻代表机构包括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部分。
2. 本规范另行制定细则附后。
3. 对于违反该规范行为的惩戒，与其他规定一样，根据违反的内容、程度，依据就业规则决定。
4. 中国区域合规官负责本规范的管理。本规范的修订须经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提案，与本店事先协商，并经中国区域合规官批准后进行。但是，轻微的修改可以由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提案，中国区域合规官批准后即可实施。
5. 制定：2008 年
修改：2020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5 日

三菱商事职员行为规范细则（在中国）

1. 尊重人权、不进行歧视及骚扰。

- （1）不得因人种、肤色、民族、信仰、宗教、性别、性的自认、性取向、国籍、年龄、出身、身心残疾、疾病等事由进行歧视。
- （2）不进行骚扰。
- （3）正确理解和认识人权问题，不进行歧视。
- （4）尊重各国、各地区文化、习俗、语言，注意国际社会与区域社会的协调。
- （5）不得进行侵犯人权的未成年劳动、强制劳动。另外，与交易相对方等一起合作，致力于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遵守有关环境的条约、法律、法规等，开展爱护地球环境的活动。

- （1）遵守有关环保的各种条约、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努力保护环境。
- （2）开展企业活动时，充分考虑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 （3）有效利用资源、能源，注意减少、有效利用和回收废弃物。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交易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定，且以公正为旨。

- （1）遵守商品经营、服务的有关行业法律、法规，避免发生遗漏审批、各项备案等手续。
- （2）不得在同行业及行业团体之间进行价格、数量、生产设备、市场分割等方面的协商、决定等不正当的交易限制。
- （3）不得与同行业或行业团体之间联手拒绝或终止与特种行业（如廉价经销商等）及新参与企业的交易，亦不得串通投标。
- （4）不得从事不正当的损害承包商的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 遵守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惯例。

- （1）在理解、遵守有关贸易的各种条约、各国法律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
- （2）对于特种物质与特种技术的出口贸易和提供服务贸易等（安全保障贸易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考虑国际影响，慎重研讨交易的可行性。必要时，应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规定的手续。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5. 妥善管理公司信息和从公司外部获得的信息以及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 (1) 妥善管理公司的秘密信息，不得将此泄露或用于业务以外的目的。
- (2) 因业务所需向公司以外人员披露公司秘密信息时，应事先签订保密合同等，注意防止泄密。
- (3) 即使退职后亦不得泄露、使用公司的秘密信息。
- (4) 对于来自外部的咨询等，如设置了对应主管部门的，不得擅自处理，而应联系该主管部门。
- (5) 不得进行侵害其他公司、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擅自复制计算机软件等。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6. 不进行股票等的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

- (1) 在得知对投资决策将明显产生影响的三菱商事“重要事实”时，在该事实公布前不得进行三菱商事股票等的买卖。
- (2) 在得知对投资决策将明显产生影响的客户等“重要事实”时，在该事实公布前不得进行该公司股票等的买卖。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不从事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做到公私分明。

- (1) 不得不正当使用公司有形或无形资产。
- (2) 不得将公司的财产、经费用于个人目的。
- (3) 不得不正当使用公司内部信息。
- (4)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 (5) 退职时应交还公司财产。
- (6) 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在工作岗位从事集会、演说、宣传、劝诱、散布或张贴文件等与业务无关的私人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 适时准确地进行有关财务、会计的记录、报告。

- (1) 不得进行虚假或易导致误解的记帐。
- (2) 及时进行经费处理、记提利润。

- (3) 准确进行债权、债务的记帐。
- (4) 不设帐外资产、负债。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9. 互赠礼物、接待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 (1) 无论系国内或国外，均不得不正当地向公务员或准公务员职位人员给予接待、馈赠礼物和提供方便及其他经济利益。
- (2) 在获知公司向代理商和咨询公司等支付或捐赠的一部分费用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对公务员或准公务员职位人员的违法公关行为时，则不得进行该支付。
- (3) 避免向客户或其职员等的过度馈赠和接待，而应在社会一般认可的妥当的范围内进行。
- (4) 不得接受过度的接待和超出社交礼仪范围之外的馈赠。接受被委托方接待时，应遵守公司规定并取得批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 不屈服于反社会势力，不向其提供任何利益。

- (1) 对于反社会势力的不正当要求，不得以金钱等方式草率解决问题。
- (2) 对于反社会势力可能以巧妙的方式从事一般交易活动，应充分予以警惕。
- (3) 绝不以有目的地参与恐怖行为、毒品交易、洗钱以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且不被此类犯罪活动所利用，充分注意交易活动的全过程。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1. 对于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无论是发现他人违反或是因疏忽自身违反时，应立即向上级、中国区域合规官、场所守法经营负责人、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守法经营实务担当或守法经营外部律师进行汇报、咨询。

- (1) 每个职员应协助公司确认事实关系、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 (2) 接到汇报、咨询的上级、中国区域合规官、场所守法经营负责人、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以及守法经营实务担当在未经本人同意时，不得将汇报咨询人姓名公开，且不使汇报咨询人因汇报和咨询而受到不利影响。
- (3) 汇报咨询人因汇报、咨询违反本规范的情况而受到不利影响时，应立即通知中国守法经营事务局或守法经营实务担当。
- (4) 报告・咨询通过口头、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社内便的方式进行。希望匿名时，请使用登载在 MC Square - 「East Asia」- 「中国规程集」- 「1. 中国共通」- 「3. 法务・守法经营」中的中国社外律师举报箱。

(参考)

【三纲领】

- 所期奉公
- 处事光明
- 立业贸易

【企业行动方针】

1. 企业经营活动的目的

我公司在以事业发展提高企业价值的同时，在兼顾安全性的基础上，创造和提供有用的服务和商品，为实现精神和物质两者都丰富的社会而努力。

2. 光明正大的企业经营活动

我公司在开展企业经营活动时，在遵守各项法规和国际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则的同时，遵循社会规范，履行社会责任。

3. 尊重人权·尊重职工

我公司尊重人权，不歧视他人。在通过培养人才，保持和提高企业活力的同时，尊重职工的人格与个性。

4. 信息的管理和公开

我公司在合理管理企业信息的同时，及时、妥当地公开信息，以取得包括利益相关方在内的社会一般公众的理解，并保持透明度。

5. 重视地球环境

若不重视地球环境，企业就难以存续，立足于这种认识，我公司在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努力保护地球环境，力争做到可持续发展。

6. 社会贡献活动

我公司作为社会的一员，为实现更美好的社会，而积极开展社会贡献活动。此外，也支持职工开展自发性的社会贡献活动。